

附件二：

## 信用管理智库专家信用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受聘担任绵阳市社会信用促进会四川省信用管理智库专家（聘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切实履行智库专家职责，维护四川省信用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恪守职业操守，保障信用信息安全与信用服务质量，现郑重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 一、基本义务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政策、规章和制度，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信用管理工作秩序。

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智库工作，不因个人利益、外部干扰或人情关系影响判断，确保在信用研究、政策咨询、评估评审、风险研判等工作中提供真实、准确、专业的意见，不发表与事实不符或误导性言论。

积极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完成智库交办的各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信用政策调研、课题研究、标准制定、信用修复指导、信用培训授课等工作，主动为绵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言献策，提升信用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 二、信用行为规范承诺

严守信用信息安全底线，不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未公开的信用数据信息。未经授权，不擅自复制、传播、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用信息，确保信用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符合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

杜绝任何失信行为，不参与伪造、篡改信用数据、信用报告或信用评价结果，不协助任何单位或个人规避信用监管、逃避信用惩戒；不利用智库专家身份从事与职责无关的商业活动，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主动维护个人信用记录，确保自身在金融借贷、合同履行、社会公共服务等

领域无严重失信行为，若个人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受到行政处罚等），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绵阳市信用管理智库管理机构报告。

### 三、责任承担与违规处理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信用管理工作出现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给相关单位 / 个人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并接受智库管理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暂停专家资格、解除聘约等。

同意将本人履行本承诺书的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若因违规行为被解除聘约，自愿在 3 年内不再申请担任绵阳市信用管理智库专家及相关信用领域专家职务。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聘期内持续有效；聘期届满后，若本人继续担任智库专家，本承诺书自动延续；若不再担任，承诺对聘期内接触的信用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承诺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